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，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原因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章新蓉、龚涛、李豫湘、赵建新

2021 年 12 月 14 日